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淑芬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幸福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宏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
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固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
狀，然其上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
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
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
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
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游曉婷